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子姝

電話：03-8226050

傳真：03-8235801
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6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中級考選報名簡章、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高級級考選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5016629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662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請林業試驗所行政協助辦理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中級、高級考選報名簡章各1式。為充實樹木保護專業人力，提升各級政府機關(構)轄管公共設施樹木養護技術及都市綠化品質，惠請貴機關(構)鼓勵公共施設之樹木養護人員與委外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8月19日林產字第1152221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林業字第1152440196號公告委任本署辦理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所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測驗、實習及考選合格證明核發。
- 三、旨揭林業試驗所115年中級與高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報名簡章，業同步置於林業試驗所官網 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)。

115/08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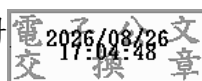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3582

gov.tw /公告資訊) 暨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最新消息)供民眾自行下載，採通訊報名，由林業試驗所受理，報名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9月1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請惠予協助轉送所屬機構(構)知悉並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